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將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金額的描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概約) |
|----------------------|----------------------|-----------------|
| 287,964,296 |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8,796.4美元 |
| 43,965,042 |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4,396.5美元 |
| 55,111,200 | B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5,511.1美元 |
| 26,222,222 | A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622.2美元 |
| 21,259,781 |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126.0美元 |
| 16,091,620 |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1,609.2美元 |
| 28,021,028 | B2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802.1美元 |
| 21,364,811 | C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136.5美元 |
| 總計500,000,000 | 股份面額為0.0001美元 | 50,000美元 |

已發行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
|----------------------|----------------------|-------------------|
| 56,177,110 |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5,617.7美元 |
| 43,965,042 |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4,396.5美元 |
| 55,111,200 | B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5,511.1美元 |
| 26,222,222 | A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622.2美元 |
| 21,259,781 |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126.0美元 |
| 16,091,620 |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1,609.2美元 |
| 28,021,028 | B2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2,802.1美元 |
| 16,357,784 | C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1,635.8美元 |
| 總計263,205,787 | 股份面額為0.0001美元 | 26,320.6美元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下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
|-------------|-----------------|------------|
| 500,000,000 | 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 [50,000]美元 |

已發行股份

| 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
|-------------|---------------|----------|
| 263,205,787 | 已發行股份 | 26,320.6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總股數 | [編纂] |

股 本

地位

假設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同等權利可獲得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大額的股份；(iii)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金額較小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可由持有該類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出席並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依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決議，授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惟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的規定。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決議，授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有關購回我們自己證券的解釋性陳述」。